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國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24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第一審法院認上訴人即被告郭國榮（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據被告不服判決全部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所為認事用法、量處之刑度，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當時我駕車左轉，並沒有看到來車，但告訴人何秉育騎乘機車速度很快，沒有減速，我車左轉就被撞上，如果我有看到告訴人，一定會讓他，我不是沒有注意，都是因為告訴人騎車速度過快，我沒有過失，應該判我無罪等語。

三、本院對於上訴部分之補充說明

㈠、被告上訴後仍執詞並無過失等語，然經本院送行車事故責任鑑定，結論認為「被告駕車，在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則無肇事原因」，再依被告聲請送覆議，仍維持相同之鑑定結論，此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12月3日高市車鑑字第11470958800號檢送鑑定意見書、高雄市政府115年3月9日高市府交

交工字第11532847900號函檢送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5至60、81至86頁），即與原審認定被告之過失肇因相同。又佐諸本案路口以被告行向前方觀之，對向車道屬於有彎度之車道，被告更應注意來車；再以該道路限速50公里（警卷第17頁之繪製圖示），告訴人撞到被告車輛後，被告車輛煞停，告訴人機車倒地位置距離被告車輛車頭，大概3公尺多，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稽（警卷第17頁），依物理作用，若告訴人騎乘機車明顯過快超速，直接撞上被告車輛，理應彈飛或倒地滑行至更遠處，然依現場狀況，機車倒地位置與被告車輛相距非遠，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告訴人騎乘機車有明顯超速，是本院亦認定被告駕車在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有過失，告訴人騎乘機車則無過失。被告辯解：本件是告訴人超速過失所致，其並無過失等語，尚非可採。

㈡、至於告訴人對被告於原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經原審以114年度岡簡字第481號民事判決，認定被告駕駛汽車繼續轉彎不禮讓已可觀察到直行而來之告訴人，而告訴人騎乘機車未理會已可觀察到進行轉彎之被告汽車動態，猶直行進入而未見任何防免措施，即雙方駕駛行為，對於損害之發生，各具有可歸責性，認被告有7成過失責任，告訴人有3成過失責任，此有該判決在卷為佐（本院卷第117至124頁），然民事認定之過失責任與刑事認定本不相互拘束，況告訴人於本案警詢時證稱：我看見對向被告之車輛突然左轉，他沒有提前打方向燈，是使用方向燈後馬上左轉，我煞車不及就與對方碰撞等語（警卷第11頁），可見告訴人應已有注意，仍無法避免事故發生，難認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也難認有超速情事。是本院不與上開民事判決為相同之認定，亦併說明。

四、本件審酌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者乙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為憑（警卷第32頁），雖被告否認犯罪，但係爭執是否已盡注意義務，於偵審程序均有遵期到庭，仍認有接受裁判之意。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其情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上訴駁回的理由

㈠、原判決認為被告過失致人受傷，事證明確，科刑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左側股骨頭骨折併左側髖關節脫臼、左側坐骨神經損傷之傷害，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雖曾與告訴人洽談調解，然因雙方對於調解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故迄未能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所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全責）、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暨其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不論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各方面都認為應屬適當。

㈡、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無理由，已說明如上，且上訴後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已有民事一審判決，被告有提起上訴），量刑因子亦無任何改變，即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六、適用的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24號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國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國榮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國榮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1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建國路交岔口時，欲左轉進入建國路，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何秉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閃避不及與郭國榮車輛發生碰撞，致何秉育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左側股骨頭骨折併左側髖關節脫臼、左側坐骨神經損傷之傷害。嗣郭國榮於肇事後，即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車禍肇事者並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何秉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郭國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與告訴人何秉育發生車禍事故，且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害，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當時在路口要左轉時，有確認對向都沒有車輛才左轉，左轉後才看到告訴人以很快的速度騎過來，我立刻緊急煞車，我沒有過失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1月20日11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建國路交岔口，於進入該肇事路口左轉建國路之際，適有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進入上開肇事路口，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左側股骨頭骨折併左側髖關節脫臼、左側坐骨神經損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明確（警卷第6頁至第9頁；本院卷第37頁至第41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0頁至第13頁），並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錄表、現場照片、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4頁、第17頁至第29頁、第43頁、第45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至明。析言之，其條文既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是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欲進行轉彎時，自應注意所有駛近並即將通過路口直行車輛之車速、距離及相對位置，尊重各直行車按其行進狀態所享有安全行駛之路權，不得爭先搶快致干擾其正常行駛，且轉彎車必須確保直行車得以安全通過，方得進行轉彎。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既係左轉車，自應禮讓直行之告訴人車輛先行，並於確保告訴人車輛得安全通過之情形下始可繼續左轉行駛。

(三)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時天氣晴、路況良好、視線及光線良好，道路沒有障礙物，我行駛在慢側車道，看到對向被告車輛突然左轉，我煞車不及與對方發生碰撞等語（見警卷第1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我當天是直行，我從遠遠的地方就看到被告直行在對向，我已經快道路口時才看到被告沒有減速就左轉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顯然告訴人於案發前已行駛在與被告車輛同路段之對向，且當時被告車輛尚未左轉彎。參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明確（見警卷第8頁），並有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在卷為憑（見警卷第18頁、第25頁至第29頁），足認被告行駛在仁愛路與建國路交岔口前時，道路無任何物體遮蔽其視線且視距良好，於此狀況下，被告當可輕易看到告訴人車輛行駛在其對向而來無訛。則其辯稱當時在路口要左轉時，有確認對向都沒有車輛才左轉云云，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尚難採信。

(四)再者，被告案發時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證（見警卷第43頁），對於上開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自應注意並綜合評估對向各車道直行車輛、

車流行駛之狀態，在不干擾或影響來車正常行駛之情形下，選擇適當機會左轉通過之義務。而案發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疏未注意及此，行經肇事路口時，未禮讓對向直行而來之告訴人車輛先行，即搶快左轉，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左側股骨頭骨折併左側髖關節脫臼、左側坐骨神經損傷之傷害，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五)至被告辯稱：是因為告訴人以很快的速度騎過來，導致本案車禍云云。然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其不知案發當時之騎乘車輛之時速為何等語（見警卷第11頁），顯見告訴人否認有何超速行為。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告訴人有確超速之情形，又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述，尚屬無據。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者乙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2頁），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並考量被告雖曾與告訴人洽談調解，然因雙方對於調解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故迄未能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農業兼修車工作、月收入

約2萬元至3萬元、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該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品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